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承辦人：楊佳勳

電話：049-2391226

電子郵件：w66@mail.jung.nat.gov.tw

傳真：049-239124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5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1015059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建請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4條規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5月16日府社救字第1010056571號函。
- 二、有關寢室隔間高度應與天花板密接1節，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第6目之規定，係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3款規定，分間牆係指「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老人福利機構依其使用性質及規模，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另同編第46條亦規定分間牆應為無空隙、無害於防音之構造，並應為直達樓地板或屋頂之牆壁；又考量機構住民間之感染控制，寢室隔間與天花板密接後，如有傳染性疾病發生時，較不易造成機構群聚感染。爰此，此規定係為保障住民之健康及生命安全，而依同款第1目已規定寢室應有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有關考量整體採光及方便照顧住民與寢室隔間高度應密接之關係為何，請敘明；另如有修正意見

社會局 1010523



AHAA10137690100





，亦請提供符合上述立法意旨及修正考量之建議條文供參。

三、另有關相鄰2床為直角是否距離仍須達80公分以上1節，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有關「床邊與鄰床距離至少80公分」，此規定旨在規範床與床之距離，用意為考量工作人員服務方便性及輪椅出入所需空間，及確實保障入住老人個人隱私空間，避免院民互相干擾，與貴府所提建議修正之考量並無二致。爰此，相鄰2床為直角，仍應距離80公分以上。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社會司【中】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

2012/05/22
17:48:53
文
章



58

線